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

最大化。

2、资金来源：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

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

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